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 8 企業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有關收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

51%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6,38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8,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為前海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100%合法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於亞太地區從事潤滑油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6,38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朱益祥先生及黎偉念先生(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待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為前海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100%合法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於亞太地區從事潤滑油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6,38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法對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37,000,000港元的初步估值(「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允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4.0%；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8港元溢價約4.1%。

先決條件

- (i) 根據協議，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核實及評估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股本架構及價值，並合理信納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 (b) 本公司合理信納並接受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c) 聯交所授出關於發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買方或賣方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
 - (d) 賣方並無違反根據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 (e) 於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任何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規管職能部門或機構制定及具效力之命令、令狀、強制令或判令，及概無發佈或制定及生效之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要求將制止、禁止或使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失效或針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g) 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由任何第三方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尋求制止或禁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宣佈其違法，或尋求相關重大損害賠償，或針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i) 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在不影響因違反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責任情況下，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協議所涉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視為無效。

完成

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自完成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不會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目標溢利**」），且未來兩年各年內不會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

倘目標溢利未能達到，賣方須於發行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第10個營業日按差額（定義見下文）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text{差額} = (\text{目標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

司分別由朱益祥先生及黎偉念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36%及64%權益。於完成後，朱益祥先生及黎偉念先生的股權將分別變更為26.8%及22.2%。

(i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iii) 前海附屬公司

前海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前海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前海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iv)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潤滑油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前海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70	14,355
除稅前溢利	44	1,309
除稅後純利	39	1,305

有關賣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居住於中國的個人，為銷售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並將立即為本集團提供成熟的製造平台、廣泛的銷售網絡並進入亞太地區市場的渠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互補公司多元化其收益來源而獲益，進而將擴大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基礎，並有望增加股東的價值。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做出積極貢獻。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概約股份	%	概約股份	%
宏亨有限公司(附註)	440,000,000	55.0	440,000,000	50.1
張依樂女士	49,456,000	6.2	49,456,000	5.6
賣方	—	—	<u>78,000,000</u>	<u>8.9</u>
其他公眾股東	<u>310,544,000</u>	<u>38.8</u>	<u>310,544,000</u>	<u>35.4</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878,000,000</u>	<u>100.0</u>

附註：宏亨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方俊文先生100%合法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代價」	指	16,38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為結算代價將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78,000,000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美嘉殼(亞洲)潤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任之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佛山市順德區奧德鑫潤滑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前海附屬公司」	指	前海美嘉殼(深圳)潤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前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25,5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51%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朱益祥先生及黎偉念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俊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